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5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实施情况暨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03月21日，锦泓集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05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10月1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1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378.0992万份（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86.72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10月1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及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 （一）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0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9万股已于2023年06月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该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过户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4%。过户完成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实缴及整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万股)
董事：赵玥	311.7400	25.93%	71.50
监事：祁冬君、李丽姝、赵颖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计9名)	512.3000	42.62%	117.50
预留份额	378.0992	31.45%	86.72
合计	1,202.1392	100.00%	275.72

## (二) 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根据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预留份额378.0992万份（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86.72万股）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分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万股)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	24.4160	2.03%	5.6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 人员、核心骨干 (计18名)	353.6832	29.42%	81.12
合计(19名)	378.0992	31.45%	86.72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4.3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预留份额分配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10月13日

